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德阳市绵竹市
官宋礪堰渠首等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3〕277号

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阿坝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绵竹市官宋礪堰渠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绵竹市柏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府〔2023〕26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北川羌族自治县开茂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绵府〔2023〕4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蓬溪县白鹤林水库、三五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遂府〔2023〕39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江安县长江苗儿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宜府〔2022〕107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滩河龙滩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23〕37号)、《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岳池县贺家盖全民水

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安府〔2023〕49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芦山县西川河朱家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撤销芦山县第一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3〕18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阿坝县阿曲河阿坝镇五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阿府〔20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调整绵竹市官宋碛堰渠首、北川羌族自治县开茂水库、蓬溪县白鹤林水库、江安县长江苗儿沱、前锋区龙滩水库、芦山县西川河朱家湾、阿坝县阿曲河等7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绵竹市柏林水库、岳池县贺家盖全民水库等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附件: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德阳市	绵竹市	官宋碛堰渠首 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	东经 104°09'48.00" 北纬 31°27'30.00"	取水口下游 40 米三堰分水闸门至取水口上游 190 米，官宋碛堰主干渠渠道内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 190 米至取水口上游 980 米金鱼嘴电站尾水汇入处，绵远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左岸不超过国道 545 临河侧，右岸不超过青龙社区沿山公路临河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4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2	划定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	开茂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号取水口: 东经 104°27'0.60" 北纬 31°38'18.18" 2号取水口: 东经 104°27'9.88" 北纬 31°38'19.74"	开茂水库正常水位线(608米)以下,1号取水口半径300米及2号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水库大坝防浪墙为界、南侧以4号副坝防浪墙及水库巡库道路临库侧路肩为界、东侧以水库巡库道路临库侧路肩为界。	开茂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含主坝、副坝坝顶路面),以及3180米的引水渠隧洞段。	苏宝河引水干渠(全为暗渠)自引水枢纽至隧洞进口段2810米的渠道范围,苏宝河取水枢纽上溯2000米至上游三元桥,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苏宝河水域。苏宝河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3	划定	遂宁市	蓬溪县	白鹤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5°41'52.29" 北纬 30°52'41.14"	白鹤林水库正常水位线(418.0米)以下,取水口半径300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200米、但不超过右岸道路和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白鹤林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4	调整	宜宾市	江安县	长江苗儿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号取水口: 东经 105°04'12.90" 北纬 28°44'34.40" 2号取水口: 东经 105°04'19.33" 北纬 28°44'31.04"	2号取水口下游100米至1号取水口上游1000米,长江航道左侧边界线至长江左岸244.3米高程线(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左边界向左岸纵深5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	2号取水口下游300米至1号取水口上游3000米,长江航道左侧边界线至长江左岸244.3米高程线以下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左边界向左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至长江左岸244.3米高程线以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左边界向左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
5	调整	广安市	前锋区	龙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56'24.67" 北纬 30°33'39.76"	龙滩水库大坝上游侧,以电站引水闸为圆心、半径300米,正常水位线(425米)以下的水域范围,以及龙滩电站前池、龙滩水库电站尾水池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以及龙滩电站前池、龙滩水库电站尾水池周边5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龙滩水库正常水位线(425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范围,以及皮子槽河自库尾上溯3000米,龙滩河自库尾上溯2850米至乡道下游侧,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西北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沿东南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沿东南岸纵深至大方路临水库侧的陆域范围。	龙滩河、皮子槽河自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二级、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西北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沿东南岸纵深至龙滩水库东南侧第二重山脊线,除二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6	划定	雅安市	芦山县	西川河朱家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2°53'34.88" 北纬 30°16'35.34"	取水口底格栅坝址向上游延伸 1000 米至谢家湾桥下游侧，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右岸不超过排洪沟和村道临河侧。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60 米至小沟子汇入口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底格栅坝址以上芦山县境内的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7	调整	阿坝州	阿坝县	阿曲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1°40'16.20" 北纬 32°54'4.27"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90 米的陆域范围。	以取水口向阿曲河左岸垂线的垂足为起点，阿曲河左岸垂足下游 200 米至垂足上游 2000 米，以取水口向北侧支沟右岸垂线的垂足为起点，北侧支沟右岸垂足下游 200 米至垂足上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其中阿曲河垂点下游 200 米至上游 1400 米段以阿曲河左岸河堤内陆侧 800 米处围墙向西北延长线为界。	阿曲河和取水口北侧支沟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分别上溯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德阳市	绵竹市	德府〔2023〕26号	柏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广安市	岳池县	广安府〔2023〕49号	贺家盖全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